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

上述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其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二、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浙江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待成立）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

上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合资公司成立初期可能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且将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事项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

上述事项为促进该合资公司（待成立）业务发展，有助于其解决前期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保证其项目履约等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后续融资的正常进行，有助于其把握储能市场发展机遇。该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

独立董事：王力、习俊通、巢序

2022年12月9日